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公告

编号：2016-083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的通知,获悉因富春投资2015年09月17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类型信息调整,证券公司于2016年07月01日对上述交易进行解押与再质押操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一)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富春投资	是	5,600,000	2016-07-01	2016-09-16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9%	融资,质权人类型信息调整
		1,680,000	2016-01-28	2017-01-27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	融资
		5,443,000	2016-03-31	2016-09-29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1%	融资
		8,000,000	2016-04-29	2017-04-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	融资
		1,210,000	2016-05-30	2018-11-16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	融资
小计		21,933,000				25.03%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2015年09月17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

售流通股5,6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7日，质押期限365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函《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类型信息调整的函》，需调整上述交易中的质权人类型信息，并于2016年07月01日对上述交易进行解押与再质押操作。调整后，上述交易质押开始日期为2016年07月01日，质权人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标的证券性质、质押股数、融资金额、融资到期日、融资利率等均未发生任何变化，与原交易协议完全一致。

2、2016年01月28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1,68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1月28日，质押期限365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2016年03月31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5,443,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3月31日，质押期限182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2016年04月29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4月29日，回购到期日为2017年4月27日。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5、2016年05月30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1,21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5月30日，质押期限900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7,607,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5%，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21,933,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3%，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

（三） 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备查文件

- 1、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类型信息调整的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